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一、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1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7830号《验资报告》。股本由人民币5,728.358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728.3584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且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公司拟对前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北京奥福（临邑）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北京奥福（临邑）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 <u>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 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692032176X 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北京奥福（临邑）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北京奥福（临邑）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 <u>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 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692032176X 营业执照。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 <u>深圳</u> 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u>2019年10月12日</u>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u>同意注册</u>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u>2000</u> 万股，于 <u>2019年11月6日</u> 在 <u>上海</u> 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728.3584</u> 万元。
4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u> 集中存管。
5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

	<p>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额、认购比例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4 红桥创投</u></p>	<p>额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额、认购比例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4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u></p>
6	<p>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u>77,283,584</u> 股，均为普通股。</p>
7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p>

	<p>间，<u>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u>，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u>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u>，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8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u>深圳</u>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u>上海</u>证券交易所报告。</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